

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科目免修辦法

105年04月28日第27次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針對本身已有相當歐語(德語、法語或西語)基礎的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或在學生，為活絡其修習課程的空間，得免修部分基礎課程，特設置此一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學程學生於入學之初，除可辦理成績抵免(相關規定請見「大葉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)外，若符合第三條所列之資格，可申請必修科目免修習，惟必須於畢業之前，修習完成本學程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以取代免修學分數。

第三條 各項檢定等級與免修課程結合如下：

歐語能力測驗通過等級	本學程免修科目	學分數
A1	歐語(一) 歐語(二)	8
A2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	16
B1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 歐語(五) 歐語(六)	24

同學必須於畢業之前將免修學分數改以修習本學程選修課程、本學程與歐洲姊妹校雙聯學制之必修課程或「觀光餐旅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之跨院規定課程。

第四條 免修課程之申請與審查：

- 一、課程免修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檢附歐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，填寫「免修申請表」交至學程辦公室，做為課程免修之審查依據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，學程辦公室將於畢業審查時，將超修之學程選修學分數替代免修學分數。若不足免修學分數，即視同未達畢業學分門檻，未具備畢業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科目免修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學生
入學年級		聯絡電話		申請時間	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

免修課程抵免資料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歐語能力檢定 通過等級 (請打勾)	免修科目	學分數	申請抵免學分	備註
A1	歐語(一) 歐語(二)	8		
A2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	16		
B1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 歐語(五) 歐語(六)	24		

合計申請抵免學分數	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學生 簽名		審核人 簽章		學程主任 簽章		教務處 註冊組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办理流程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科目免修之申請應於註冊後兩週內檢附「歐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」，填寫「免修申請表」交至學程辦公室，做為科目免修之審查依據。
- 二、依歐檢通過等級，申請者可依自身考量選擇抵免「部分」或「全部」學分。本表僅適用於入學時辦理，不得重覆申請增刪抵免學分。未辦理抵免之學分，仍需於在學期間完成修習。
- 三、審查通過後，學程辦公室將於畢業審查時，將超修之本學程選修課程、本學程與歐洲姊妹校雙聯學制之必修課程或「觀光餐旅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之跨院規定課程。替代免修學分數。若不足免修學分數，即視同未達畢業學分門檻，未具備畢業資格。

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科目免修辦法

條次	訂定條文內容	說明												
第一條	針對本身已有相當歐語(德語、法語或西語)基礎的新生、轉系生、轉學生或在學生，為活絡其修習課程的空間，得免修部分基礎課程，特設置此一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訂定辦法之目的												
第二條	凡本學程學生於入學之初，除可辦理成績抵免（相關規定請見「大葉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）外，若符合第三條所列之資格，可申請必修科目免修習，惟必須於畢業之前，修習完成本學程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以取代免修學分數。	修習學分數之規定												
第三條	<p>各項檢定等級與免修課程結合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歐語能力測驗通過等級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學程免修科目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A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歐語(一) 歐語(二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A2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6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B1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 歐語(五) 歐語(六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同學必須於畢業之前將免修學分數改以修習本學程選修課程、本學程與歐洲姊妹校雙聯學制之必修課程或「觀光餐旅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之跨院規定課程。</p>	歐語能力測驗通過等級	本學程免修科目	學分數	A1	歐語(一) 歐語(二)	8	A2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	16	B1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 歐語(五) 歐語(六)	24	通過檢定等級與免修課程之規定
歐語能力測驗通過等級	本學程免修科目	學分數												
A1	歐語(一) 歐語(二)	8												
A2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	16												
B1	歐語(一) 歐語(二) 歐語(三) 歐語(四) 歐語(五) 歐語(六)	24												
第四條	<p>免修課程之申請與審查：</p> <p>一、課程免修之申請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檢附歐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，填寫「免修申請表」交至學程辦公室，做為課程免修之審查依據。</p> <p>二、審查通過後，學程辦公室將於畢業審查時，將超修之學程選修學分數替代免修學分數。若不足免修學分數，即視同未達畢業學分門檻，未具備畢業資格。</p>	免修課程之申請與審查規定												
第五條	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	訂定及修正程序												